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批准根據特定權配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告內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 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價格配售高達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977,148,114 (99.99998%)	200 (0.0000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95,519,614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持有股份有權出席及投票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 先生，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